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8.92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6,015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

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1.18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5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44.44元/股的价格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董事会同意以32.35元/股的价格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56,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内容详见公司2023-010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启学先生、陈红良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597,923,353股的0.0036%（按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的总股本计算）。内容详见公司2023-012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9日